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所有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7頁。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細則中之某一條例
「建業地產」	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2)
「建業地產集團」	指	指建業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擴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一般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內「一般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建議」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一節「股份購回授權」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執行董事：

郭衛強(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

非執行董事：

李樺
王俊
郭建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洪慶
李志明
馬立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5座
16樓A122D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101,095,73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20,219,146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建議」)。

擴大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於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擴大一般授權」)。

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其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換卸任，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並將於其後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第102條，王靜女士、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衛強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供其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之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事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生效之期間僅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1,095,730股股份。待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10,109,573股股份，佔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建議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所容許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與股份購回有關之已償付資本額只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容許之程度，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支。購回時須付之溢價額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此外，倘於購回生效當日有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未能償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到期之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建議購回期間指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320	0.255
五月	0.315	0.265
六月	0.320	0.189
七月	0.260	0.186
八月	0.218	0.160
九月	0.239	0.191
十月	0.204	0.184
十一月	0.200	0.152
十二月	0.175	0.13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63	0.112
二月	0.170	0.130
三月	0.173	0.072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4	0.067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按照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董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根據向聯交所報備的最新權益披露表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65.31%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間接持有，並假設全面行使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72.56%將由胡葆森間接持有。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的任何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該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以下披露的購回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註銷日期	最高已付 每股購回價格 港元	最低已付 每股購回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八日	5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244	0.244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二日	60,00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236	0.236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u>130,000</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四日	0.208	0.205
	<u>總計：240,000</u>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靜女士(「王女士」)，53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現為築友智造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之副總裁。

王女士擁有30餘年豐富工作經驗，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中原製藥廠研究所技術員。王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建業集團，於建業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於建業集團的23年間，王女士歷任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建業住宅」)副總裁，包括設計管理中心之總經理、森林半島項目助理總裁兼總經理、鄭州大區總經理、產品管理中心總監、鄭汴區域總經理、河南建業商業地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並且分管河南建業現代農業投資公司兼建業之窗項目。彼亦曾為建業住宅之決策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鄭州防空兵學院，主修機電一體化專業，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王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王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王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500,000元。王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8,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王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樺女士(「李女士」)，又名李樺，4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建業地產的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建業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五合國際建築設計集團及澳大利亞悉尼的Banatex Architects Pty Ltd工作。李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之女兒。李女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李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李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60,000港元。李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胡葆森先生之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李女士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俊先生(「王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17年房地產及資本市場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審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兼財務部高級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任職

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任至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任職建業地產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職建業新生活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3))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之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已就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彼訂立委任協議，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協議之條款，王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金60,000港元。王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批准重選王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靜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樺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俊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購買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
- (i) 根據供股，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其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致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衛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5座

16樓A122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 (iv) 隨函附上在所召開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其上的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
- (v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 (vii) 倘於所召開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另行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在所召開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郭衛強先生(主席)及王靜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